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林立忠

编制时间:2024-05-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4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430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.8487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地 类					
	总 计	3.4308	0	3.4308	0	
	（一）农用地	1.7737	0	1.7737	0	
	其 中	耕地	0.2043	0	0.2043	0
		林地	0.0215	0	0.0215	0
		园地	1.39	0	1.39	0
		其他农用地	0.1578	0	0.1578	0
		草地	0.0001	0	0.0001	0
		基本农田	0	0		
（二）建设用地	1.5821	0	1.5821	0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0.075	0	0.075	0		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	用地面积			
	2024-08-01		3.4308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林云青 日期：2024-05-30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备注	经查： 1、本批次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 2、本批次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； 3、本批次涉及违法用地，已处理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 经办：叶福运 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填表人： 叶福运